

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申請書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 旨：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36 條之規定，檢附應備書件一式三份及電子檔，申請許可設立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，請 查照。

擬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	一、預定名稱： 二、預定所在地： 三、預定代表人：
應檢附書件	(下列文件均已附具正體中文本) 一、 可行性分析。 二、 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。 三、 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。 四、 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。 五、 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。 六、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之相關資料。 七、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。 (第 3 點至第 5 點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，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，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；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，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。)
申請人：	(蓋章)
負責人：	(簽名或蓋章)
聯絡人：	電話： 傳真：
聯絡地址：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	年 月 日

附件一

聲 明 書

本人為_____公司擬派任_____代表人辦

事處之代表人，茲聲明本人絕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

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，如有虛偽，願受法

律制裁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二

聲 明 書

_____公司特此聲明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
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檢具
之「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
處申請書」及附件所載事項，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；如有虛
偽或隱匿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公司（蓋章）

代 表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